

111 學年度嘉義縣松山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學校課程都能依照學願景科技領航教育、數位翻轉教學、人文創新課程之目標做設計與規劃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結束都能符合規定，適合學生學習需求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本校課程內容包含背景分析、各領域及彈性時間分配表及各議題的融入等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及總節數都能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依規定將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中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都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結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			V			校內師資不足部分會申請人力支援進行教學

施 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各領域各年段都會安排老師進修新課程專業成長課程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學校請老師組成社群，共同備課，進行公開關授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會舉辦班親會或家長日活動跟家長說明或是利用校網公告讓家家參閱相關書面資料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各領域課程會請各任課老師評選，彈性課程自編教材多及相關教材也都能按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場地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本校會依課程規劃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及學習護照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教師多能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及安排相關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多能依學生特質採用合適的多元教學策略，給予適性化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		V	教師多能規劃各種評量方式，掌握課程之核心素養，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補救教學或調整教			

	束	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學方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會利用學年會議及社群時間讓老師互相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或實施方式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表現大多能符合期望，未達成目標的會給予補救教學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	評鑑者簽名	曾月照
------	---------------	-------	-----